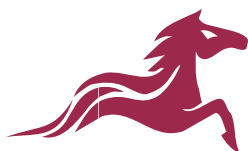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於201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經辦人為本公司之代理，而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或購買最多18,4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經辦人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變動）。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

假設最多18,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90,000港元及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於配售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64,931,213股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9%。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予恢復，且本公司將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公眾持股量公佈中披露，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將於2016年10月11日或之前透過向合適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不少於3,552,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眾持股量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7%）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鑒於配售，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不再需要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認購或購買最多18,4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為184,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1.13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18.12%；及
- (2)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346港元折讓約16.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配售經辦人按竭力基準甄選及促成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1%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經參考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

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竭力促使於2016年10月11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惟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予終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配售經辦人支付所有已產生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完成配售

配售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於配售經辦人之辦事處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在配售完成日期完成前任何時間：

(1) 下列各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其影響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ii) 香港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2) 配售經辦人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經辦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經辦人應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予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及本公司向配售經辦人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付款責任除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66,66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需取得任何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圓木。

董事經對多種集資方式考慮後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其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18,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90,000港元及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1.1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從事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 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孫雪松女士 (附註)	123,041,695	61.42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附註)	30,760,425	15.35	30,760,425	14.06
承配人	—	—	18,400,000	8.41
現有公眾股東	46,531,213	23.23	46,531,213	21.28
總計	<u>200,333,333</u>	<u>100.00</u>	<u>218,733,333</u>	<u>100.00</u>

附註：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於配售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64,931,213股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9%。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予恢復，且本公司將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公眾持股量公佈中披露，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將於2016年10月11日或之前透過向合適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不少於3,552,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眾持股量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7%）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鑒於配售，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不再需要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即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9月23日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將予促使的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18,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8,400,000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公佈」	指	指本公司就授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雪松

香港，2016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東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